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戴雙蘭
電話：(04)7531832
電子信箱：shuang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國字第11303399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旨揭要點、總說明及逐點說明（共2個電子檔）
(376470000A_1130339916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3033991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本府訂定「彰化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安心就學補助方案實施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彰化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安心就學補助方案實施要點、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行政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/09/04 12:09:15

教務處　收文:113/09/04
1130003304　有附件